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SAIF Partners IV L.P.（「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款項可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8,168,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9%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AIF Partners IV L.P.於2009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AIF Partners IV L.P.為SAIF Partners及其聯屬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乃一家向亞洲公司提供成長性資本的領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基礎投資者為與我們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並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間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該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投資者協議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該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者除外。該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情況，該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礎投資的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免除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免除或修改的條款）訂立及生效，且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契諾並向彼等承諾，除非其已取得各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得出售任何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之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轉讓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限時，方可作出。